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旅行社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2014版）

在投保《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旅行社责任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从事旅行社经营活动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组织、接待的旅游者的人身伤亡，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法仍须对旅游者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每人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2 万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

- 1、保险单复印件；
- 2、旅游合同、旅游行程单、旅游者名单、伤亡旅游者身份证明复印件；
- 3、出险索赔通知书；
- 4、事故证明或旅行社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旅游者身故的，应当提供公安机关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若旅游者为宣告死亡，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旅游者残疾的，应当提供伤残鉴定机构或具有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证明；
- 7、旅行社与赔偿金接受人的赔偿协议；
- 8、旅行社指定账户复印件。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